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實物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之通函，而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通函」))及發出、訂立或進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就實物分派或使其生效而言乃屬恰當之一切所需文件、協議及其他行動；及
- (b) 待通函所載各項適用於實物分派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介於本決議通過日期90日內，於本公司董事局所釐定並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公佈之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全部股東之利益，代表本公司實行實物分派及相關事項，及採取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合適並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制上文所述之整體性)(i)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與實物分派有關或致使實物分派生效的任何文據或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ii)另行作出安排促使向非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及/或選擇現金替代(定義見通函)之符

* 僅供識別

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提供現金替代；(iii) (倘適用) 於填妥及交回有效額外申請表格 (定義見通函) 後，使再分派PYE BVI (定義見通函) 之股份 (實物分派主體事項) 一事生效；及(iv)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使實物分派生效。」

(2)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第(3)至(5)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後)：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保華建業及Pride Wisdom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Falloncroft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Falloncroft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之簽立、履行、實行及配套事項 (「**收購事項**」)；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包括 (但不限制上文所述之整體性) (i)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任何文據及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使收購事項或與此有關之本公司責任生效。」

(3)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第(2)、(4)及(5)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後)：

(a) 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股份) 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 (「**股本增加**」)，而該等新股份將與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5,200,000,000港元，可按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根據配售協議及／或或然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附錄所載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之二十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 (c) 確認、批准及追認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簽立、履行及實施，以及項下擬進行之配套事項，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配售協議的條款生效，及同意與此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債券條件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 (d)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分別與Chrystal Capital Partners LLP、Kilometr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及TD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訂立之或然配售協議(「**或然配售協議**」，註有「**C1**」、「**C2**」及「**C3**」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或然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簽立、履行及實施，以及項下擬進行之配套事項，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按或然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該等條款的規限下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或然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或然配售協議的條款生效，及同意與此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整體利益的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債券條件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詳情如下：
- (1) 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1,764,705,88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因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294,117,64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或因就債券條件之條款所載之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可能需發行之較大數目)，此授權在本大會舉行日期起九個月後屆滿(惟有關授權應繼續授權董事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條件下之任何換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時，可要求本公司董事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按或然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或然配售協議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352,941,176股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或因就債券條件之條款所載之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可能需發行之較大數目)，此授權在本大會舉行日期起九個月後屆滿(惟有關授權應繼續授權董事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條件下之任何換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時，可要求本公司董事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3) 按交換權（定義見通函）以及在交換權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82,352,941股每股0.20港元之新股份（或因就Falloncroft買賣協議之現有條款所載之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可能需發行之較大數目），此授權永久有效；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代表本公司實行股本增加及特別授權以及採取彼認為就股本增加及特別授權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制上文所述之整體性）(i)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與股本增加及特別授權有關或致使其生效的任何文據及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無論是根據配售協議、或然配售協議、交換權或其他）；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使股本增加及特別授權生效。」
- (4)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2)、(3)及(5)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
- (a) 批准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26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現金股息**」），惟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有權按其意願選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每股股份作價0.68港元，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以代替上述特別現金股息（「**以股代息**」）；
- (b)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選擇以股代息之符合條件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按每股0.68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代息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如有）將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不合乎資格參與上文第(1)號決議案所述之實物分派或本決議案所述之現金股息；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代表本公司實行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以及採取彼認為就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整體性）(i)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與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有關或致使其生效的任何文據及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使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生效。」
- (5)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2)至(4)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
- (a) 選舉洪永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 (b) 選舉Peter Lee Coker J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 (c) 選舉Walter Craig Pow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d) 釐定上述董事之薪酬，

以上各項受本公司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自收購事項完成之時起生效。」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1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列明投票代表人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6樓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擬派之實物分配及擬派之現金股息配額。在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發擬派之實物分配及擬派之現金股息，則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